**海南大学2019年上半年法律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答辩安排**

海南大学2019年上半年法律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时间**拟定于5月25日**进行。

为做好答辩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程序

**（教育部抽中论文：3月7日-10日；其余论文：3月15日开始）**

1.研究生本人填写《海南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手册》中的答辩申请等相关内容，研究生教学秘书对其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还包括：是否修满了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要求、成绩是否符合要求、论文是否能如期完成等。最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审核意见。

2.所有未交清学费、住宿费的学生，均不能通过资格直查、参加论文答辩；获学校有关项目资助（联合培养、访学、会议资助）的研究生，在申请答辩前必须到学校财务处结清所有款项，方能申请答辩。

二、论文送审

学位论文的送审工作严格执行双向匿名评审，由研究生处和法硕中心组织的双向匿名评审对象分别如下：

**1.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研究生处送审时间：3月10日）**

部分被教育部抽查的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3月9日前完成论文检测并将论文PDF版送

交研究生处统一组织（抽查名单已于上学期末通知导师和学生）；

**2.由法硕中心统一组织（法硕中心送审时间：3月26日）**

其余正常毕业的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的双向匿名评审工作由法硕中心统一组织。

**三、论文检测（教育部抽中论文：3月7日-10日；其余论文：3月15日开始）**

1.所有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在双向匿名评审前都必须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系统”检测。检测相关事宜，参照《关于继续做好2019年上半年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系统检测工作的通知》。

**2.3月15日至25日，研究生本人将“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纸质版一式一份送交法硕办。**（此时间段不含教育部抽中论文）

导师将研究生定稿论文电子版（主题：学号+学生姓名+检测论文）发送到法硕邮箱：785567056@qqcom。该邮箱不接收学生本人发送的论文。

学位论文请严格按照《海南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规范》的要求来制作（具体规定请看法硕中心网页下载专区）。

三、**论文检测通过后，研究生本人在3月28日前打印4份（正文开始双面打印装订成简装本送法硕办。**隐去学生本人姓名、指导老师姓名[包括致谢部分]）

四、**论文匿名评审通过后，研究生于5月15日前装订7本论文（正文开始双面打印、装订成简装本，封面保留学生本人姓名，但必须隐去指导老师姓名[包括致谢部分]）**送法硕办。

五、**答辩通过后按规定格式装订论文（正文开始双面打印，装订胶印浅黄色封面），在5月31日前送6本到法硕办**，并将论文通过扫面版权页上传至校图书馆。论文word 电子版由各班长收齐后打包发送法硕办邮箱785567056@qq.com。

以上时间如有变化以法硕中心最后通知为准。

海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2019年2月25日